**广西师范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

 **关于修（制）订2017级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的通知**

学院各学科负责人：

 2017级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修（制）订工作自3月初启动至今已进入整理阶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要求

 2017级培养方案的修（制）订工作，原则上遵照《广西师范大学关于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培养的规定》中各项要求进行。在2016级培养方案的基础上，结合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依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与教育部印发《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文件和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要求进行适当修订。

 （一）课程设置要求如下：

 （1）应根据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目标的要求，推进在一级学科范围内设置研究专业学位课程和非学位课程，拓宽研究生的培养口径；突出课程设置的基础性、系统性及前瞻性；优化课程体系，体现学科水平与我校特色。

 （2）课程设置与教学内容安排应在兼顾不同教育层次（本科、硕士、博士）教学衔接性的同时，体现不同教育层次的特点与要求。

 （二）总学分和学时

 学术型研究生总学分不少于32学分，专业学位研究生按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指导性培养方案设置本专业学位的学分。各课程教学学时数按学校规定执行。

 （三）课程结构与课程设置

 2017级人才培养方案各平台与2016级保持一致。

 二、修（制）订工作流程

 （1）6月1日-6月16日，各学科负责人组织各学科专业导师修（制）订2017级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的初稿

 （2）6月17日-6月23日，各学科负责人组织学科专业导师对方案进行讨论、审议

 （3）6月30日前，上交修改完善后的培养方案至研究生教学管理办备存。

 广西师范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

 2017年5月28日